

复旦大学本科生冠名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复旦大学本科生冠名助学金（下文简称冠名助学金）由学校利用社会捐赠资金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下同）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冠名助学金在设立项目时确定等级、金额、名额和资助对象的范围。

第三条 冠名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冠名助学金评审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

第五条 冠名助学金的名额每学期根据项目设立时确定的名额、资助对象的范围及院系（培养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曾受助情况，按比例向院系（培养单位）进行分配。

第六条 冠名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自愿履行助学金项目设立时规定的相关义务，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爱心活动；

第七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本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中在当学年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冠名助学金。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为特别困难和特殊群体的学生可优先获得冠名助学金。

助学金项目对资助对象有特别条件的，受助学生应符合相关条件。

第九条 每年9月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后，即启动冠名助学金评审工作。

学生根据当学年学校评审工作的具体要求向院系（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院系（培养单位）参照《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方式，设立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冠名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学生的实际经济条件和曾受助情况，形成拟受助学生名单，与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对拟受助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形成学校评审工作报告和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提交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受助名单。

第十条 学校将冠名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助学金项目对发放方式有特别要求的，按照要求进行发放。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学生原则上可兼得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其他助学金，该学年受助金额合计一般不超过10000元。

除转专业、休学等原因降级外，超过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原则上不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参与冠名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应依纪依规开展工作，并接受纪检监督；有失职或不当行为的，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和处理。

学生有弄虚作假、奢侈浪费等不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受助资格、追回助学金；情节严重、触犯《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的，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院系（培养单位）自行设立助学金的，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和评审细则。